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40,1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87.1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598.8036 万股的 1.1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68.0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8.04%；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19.1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1.96%。
- （3）授予价格：71.54 元/股。
-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19 人；预留授予 34 人。

(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业绩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2）。

(3)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1年4月8日，公司形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3）。

(5)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	------	------	------	--------

		(调整后)	(调整后)	股票剩余数量 (调整后)
2021年4月8日	71.54元/股	798,600股	140人	191,400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1月1日	71.54元/股	191,400股	34人	0股

(三)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0,1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4月8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p> <p>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p>	<p>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2853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1,981,198.35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119.36%，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p>
<p>（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2021 年限制</p>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 140 名激励对象中：除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 119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业绩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归属 340,10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归属 340,10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8日

(二) 归属数量：340,100股

(三) 归属人数：119人

(四) 授予价格：71.54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19人）	68.02	34.01	39.02%
合计	68.02	34.01	39.02%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1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340,10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